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580,000万元保持不变，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的担保总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3.2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3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前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调整的审议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18年对28家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共计580,000万元人民币，5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200,000万元人民币，对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客户的消费信贷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差额回购义务，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将严格限制2018年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450,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 2018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8-39《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2、本次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将注册地从湖南长沙迁至浙江杭州，为顺利承接公司当前在湖南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经营管理，统筹安排公司迁址与发展湖南区域大宗商品及其他业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湖南长沙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湖南区域业务的平台公司。为保证湖南区域大宗贸易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调整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拟调减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人民币、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浙江中拓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广东中拓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调减 6 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共计 75,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调剂给上述新设全资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其余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

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规定。本次调剂后，公司仍将严格限制 2018 年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4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期限内，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公司均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4）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整统计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前次审议通过的调整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东中拓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74%	20,000	5,912	-5,000	15,000	5.77%	否
公司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7.32%	200,000	157,559	-25,000	175,000	67.37%	否
公司	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00%	81.93%	8,000	0	-5,000	3,000	1.15%	否
公司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	79.23%	90,000	54,579	-20,000	70,000	26.95%	否
公司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89.77%	10,000	0	-5,000	5,000	1.92%	否
公司	浙江中拓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	0.14%	20,000	0	-15,000	5,000	1.92%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00.00%	-	-	-	75,000	75,000	28.87%	否
	合计	——	——	348,000	218,050	0	348,000	133.97%	——

三、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对方股东提供担保情况及其它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袁仁军	5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8层/2008.9.26	浙商中拓,100%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6,236.12万元,净资产为51,435.5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02,521.81万元,净利润1,374.09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5,228.25万元,净资产51,082.31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51,138.79万元,净利润为883.47万元。
广东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梁靛	5,000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319号保利中誉广场13层/2016.6.28	浙商中拓,100%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555.81万元,净资产5,253.78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3,554.66万元,净利润为245.82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646.33万元,净资产5,307.82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7,883.51万元,净利润为275.28万元。
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梁靛	3,000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29房间/2015.11.23	浙商中拓,85%;马占宝,15%。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	马占宝将其所持15%股权质押给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727.45万元,净资产为3,287.1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92,889.48万元,净利润203.38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096.39万元,净资产3,630.82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6,082.42万元,净利润为343.67万元。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张端清	3,000万美元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803室	浙商中拓,75%;中冠国际(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8,211.41万元,净资产为23,840.9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462.89万元,净利润4,318.28万元。

			/2015.5.12	公司), 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7,581.88万元, 净资产为26,497.77万元, 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666.12万元, 净利润2,656.81万元。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邢哲悛	1,000 万美元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楼全层 /2014.8.21	浙商中拓, 100%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业务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257.36万元, 净资产为218.80万元,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7,116.59万元, 净利润451.08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230.99万元, 净资产6,673.60万元, 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9,516.36万元, 净利润为-116.29万元。
浙江中拓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梁靛	7,000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411-2室 /2018.05.03	浙商中拓70%; 叶春华25%;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5%	化工原料及产品等的批发、零售; 货物运输代理; 物流信息咨询等	叶春华将其所持25%股权质押给公司。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监管的金融机构, 因监管要求无法同比例提供担保且不能提供股权质押, 故不享有因融资担保产生的收益分配以实现同股同权。	设立于2018年5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178.56万元, 净资产7,168.59万元, 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06.19万元, 净利润为168.59万元。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张端清	50,00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东路091号(9号)、095号19层 /2018.8.7	浙商中拓, 100%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	-	设立于2018年8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暂无财务数据。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未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因公司在湖南长沙新设湖南区域大宗商品业务全资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湖南区域大宗贸易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良性发展，董事会在对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拟调减6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全部调剂给新设全资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本次调剂后，公司对其余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保持不变，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580,000万元保持不变。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上述非全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因受政策、地域、时间、资金实力等限制而未能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担保的，公司已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或由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其承诺将不享有因融资担保产生的收益分配以实现同股同权，以确保担保的公平、对等及公司财产的安全。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新设湖南平台全资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根据被担保控股子公司2018年经营发展情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拟调减6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全部调剂给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本次

担保额度调整有利于在保持现有担保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使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总体良性发展，且被担保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已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措施或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承诺将不享有因融资担保产生的收益分配以实现同股同权，保障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为29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580,0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调整后，公司为29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担保总金额为58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10,65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9.6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客户的担保余额为4,517.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74%。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信贷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未向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